

理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一) 部门职能简介	1
(二) 2023 年重点工作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3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3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3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6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6
十、名称解释	7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理县人民检察院共设置内设机构 5 个。

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财务、代表委员联络等工作

第一检察部:办理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等工作。

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向理县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同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行政支持起诉工作。办理理县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行政申诉案件。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理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

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负责受理向理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理县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的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

政治部: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思想政治工作、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组织人事及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组织司法警察履行职责工作。

（二）2023 年重点工作

- 1.持续做优刑事检察工作，坚决维护社会稳定。
- 2.不断做强民事检察工作，切实维护民生民利。
- 3.努力做实行政检察工作，助推依法行政。
- 4.着力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推进科学发展。
- 5.高质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护航“花朵”成长。
- 6.注力控告、申诉检察工作，促进社会和谐。
- 7.强化诉讼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理县人民检察院属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理县人民检察院全额拨款政法编制为 22 名，行政工勤编制 3 名。实有在职人员 23 人。车辆编制为 5 台，实有车辆 6 台。

三、 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理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入预算 719.8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9.8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理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支出预算 719.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7.26 万元，占 99.64%；项目支出 2.56 万元，占 0.36%。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理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19.82 万元，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252.99 万元，主要

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口径变化，2022年按照人头经费进行预算，人均2.37万元，2023年按照在职人数、实有车辆数等按比例进行预算；二是2023年将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险等纳入年初预算；三是人员工资有小幅增长，保险及公积金等经费相应增长。

工资性支出、单位缴费、日常公用经费等收入增加。

收入包括：工资性支出374.39万元、聘用人员经费45.24万元、单位保险缴费212.60万元、日常公用经费84.55万元、离退休费0.48万元、法警节假日加班补助2.56万元。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0.1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支出39.48万元；公共安全支出516.33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53.8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理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19.82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252.99万元，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口径变化，2022年按照人头经费进行预算，人均2.37万元，2023年按照在职人数、实有车辆数等按比例进行预算；二是2023年将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险等纳入年初预算；三是人员工资有小幅增长，保险及公积金等经费相应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516.33万元，占比71.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0.13万元，占比15.3%；医疗卫生与计划支出

39.48 万元，占比 5.48%；住房公积金支出 53.88 万元，占比 7.4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0505)支出 110.13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社会保障缴费。

2. 医疗卫生与计划支出(2101101)支出 39.4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3. 公共安全支出（2040401）支出 516.33 万元：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2210201）支出 53.8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理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17.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32.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4.58 万元、津贴补贴 239.42 万元、奖金 10.3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4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6.71 万元、离休费 0.48 万元、奖励金 0.01 万元、住房公积金 53.88 万元、医疗保险 32.12 万元，医疗补助 7.36 万元，残保金 5.44 万元、编外长聘人员经费 45.24 万元。

公用经费 84.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59 万元、水费 0.78 万元、邮电费 9.54 万元、差旅费 11.4 万元、维修(护)费 1.47 万元、培训费 6.06 万元、福利费 3.1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6 万元、

党组织活动经费 8.98 万元、体检费 4.98 万元、取暖费 1.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4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理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3.8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5 万元。

（一）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无变化。

（二）2023 年公务接待经费 1.34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经费增加 0.15 万元，增长 12.6%。原因是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我院财物上划至州财政局，2022 年公务接待经费预算参照 2019 年至 2021 年编制，2023 年预算编制口径改变，根据人员数等按比例生成公务接待费预算金额。

（三）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经费增加 16.5 万元，增长 27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我院财物上划至州财政局，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参照 2019 年至 2021 年编制，2023 年预算编制口径改变，根据车辆数等按比例生成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金额。

理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2023 年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公务接待费	1.3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理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理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19.8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252.99 万元，主要原因：工资性支出、单位缴费、日常公用经费等收入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理县人民检察院共有国有资产原值 1649.98 万元。其中车辆数量 6 辆，价值 239.41 万元；办公用房 805.59 万元，其他用房 0 万元。其他资产 604.98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理县人民检察院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管理，结合财力，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19.82 万元，其中：人员及运转类项目 1 个，金额 717.27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

个，金额 2.56 万元。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综合数量、时效、满意度等指标，预期能够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仅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所属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以前年度已完成项目剩余资金经批准用于新用途使用的资金。